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誠信經營守則

103年12月18日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）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
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關係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關、機構或法人等組織。

第二條（禁止不誠信行為）

本會之董事、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（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），於從事組織及營運相關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（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）。

前項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第三條（利益之態樣）

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（法令遵循）

本會及第一條第二項所示組織應遵守公共電視法、通訊傳播相關法令、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或其他業務行為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
第五條（政策）

本會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組織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第六條（防範方案）

本會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，檢視現有之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），必要時得清楚且詳盡訂定包含作業程序、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。本會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，宜與員工、工會協商，或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。

第七條（防範方案之範圍）

本會訂定防範方案時，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。

本會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：

- 一、行賄及收賄。
- 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- 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- 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組織治理原則之禮物、款待或其他利益。

第八條（承諾與執行）

本會及關係法人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，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業務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第九條（誠信經營業務活動）

本會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。

本會於業務往來之前，應考量其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，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。

本會與他人簽訂契約，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第十條（禁止行賄及收賄）

本會及其董事、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，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利益，包括回扣、佣金、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利益。

第十一條（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）

本會及其董事、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會內部相關作業程序，不得藉以謀取業務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第十二條（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）

本會及其董事、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，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第十三條（禁止禮物、款待或其他利益）

本會及其董事、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組織治理原則之禮物、款待或其他利益，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交易行為。

第十四條（組織與責任）

本會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本會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本會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，由董事會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。

第十五條（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）

本會之董事、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，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，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業務敏感資料應予保密。

第十六條（董事、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）

本會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，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、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會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
本會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而有損害本會利益之虞者，得陳述意見及答詢，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，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

本會董事、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本會擔任之職位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
第十七條（會計與內部控制）

本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本會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監事會及董事會。

第十八條（教育訓練及考核）

本會應每年定期對董事、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並邀請與本會從事業務行為之相對人參與，使其充分瞭解本會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

本會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，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。

第十九條（檢舉與懲戒）

本會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，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。

本會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，如有違反規定查證屬實者，即於本會內部網站公佈其個人相關資料，違反事實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
第二十條（資訊揭露）

本會應於本會對外網站、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。

第二十一條（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）

本會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並鼓勵董事、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，據以檢討改進本會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，以提升本會誠信經營之成效。

第二十二條（實施）

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各監事，修正時亦同。董事會應每年於年度報告中提出本守則實施成果報告，並定期檢討修訂。